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开展工作，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满足履职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17 年 3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审阅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等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公司编写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7 年 8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公司编写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等议案；

（四）2017 年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公司编写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任的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单位，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的有关审计工作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有关内控审核工作遵循了中注协《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要求。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继续

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包括财务报告在内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支付的年度审计费为 100 万元，支付内控审核费用为 3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我们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内控审核的计划、内控有效性测试和穿行测试的具体要求、待改进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内控审核期间也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内控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和内控审核工作计划，认为计划切实可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核计划执行。经审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和内控审核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在 2017 年内发布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五届四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工作，研究业务流程与组织机构的优化与重组，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内部审计、内控审核工作。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兵器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核并与公司进行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进行了平等协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侵犯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 年，公司审计委员将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肩负起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梁晓燕_____ 年志远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